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18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健銘
04 訴訟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
05 被 告 天富社區管理委員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旻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決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
12 捌佰零伍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3 理 由

1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17 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
18 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19 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
20 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21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
22 第77條之2第1、2項及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之
23 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
24 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
25 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
26 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
27 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
28 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
29 定參照）。

30 二、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依約定履行民國112年至113
31 年管委會決議同意原告裝設充電樁之決議」，備位聲明請

0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000元及自履行
02 前項決議內容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先
03 位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
04 屬財產權訴訟，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尚
05 無法核定，依上開規定，先位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
06 元，備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萬元；則依前開說明，本件
0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
0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0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0 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7 書記官 楊鵬逸